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俊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復考量本件被告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8毫克，且已肇事產生實害，再斟酌本案為被告首次犯酒駕之公共危險罪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25號

被 告 劉俊德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俊德於民國113年10月9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
之倉庫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
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許，行經高雄市
仁武區高楠公路與霞海路口時，與黃聖智所駕駛車牌號碼00
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交通事故（雙方均未成傷），經
警據報前來，並於同日21時2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度為每公升0.48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俊德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諱，核與證人黃聖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精濃度檢

01 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2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03 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
04 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檢 察 官 黃世勳